

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722破申11号

申请人：江苏信泽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泓瑞，江苏恒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信泽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张洪路7号。

法定代表人：王玲。

2025年3月6日，江苏信泽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江苏信泽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泽公司）存在严重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信泽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信泽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东海县行政审批局。该公司住所地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张洪路7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股东潘昊杰持股比例48%，股东王玲持股比例47%，股东韩佃军持股比例5%。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2024年9月20日，信泽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信泽公司，停止经营，进行清算，并在清算结束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清算组委托，连云港大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信泽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进行财务审计。2024年11月14日，连云港大为资产评估公司作出连大会专审（2024）043号清算审计报告，

报告载明：经审计，截止2024年10月31日，信泽公司清算资产4,815,146.77元、清算负债5,208,440.77元、清算净资产-393,294.00元，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具有申请信泽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资格，被申请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信泽公司注册地在东海县张湾乡，本院对该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信泽公司已资不抵债，且明显丧失偿债能力，符合受理破产申请的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信泽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江苏信泽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鲍艳丽
审 判 员	葛 婧
审 判 员	朱 兰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欧婷婷
书 记 员	周霁月